# 《广西城镇[供水行业供用水合同》](https://m.liuxue86.com/a/1404868.html)范本

（2023年2月修改）

合同编号： 供水服务专号：

甲方（供水方）： 乙方（用水方）：

甲方委托代理人： 乙方代理人：

水表口径： 乙方身份证：

签约地点： 乙方联系电话：

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自来水的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，维护正常的供用水秩序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城市供水条例》、《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》、《城镇供水服务》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〈城市供水条例〉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用水地址、用水性质

1. 用水地址：

。

（二）用水性质： 居民用水□ 非居民用水□ 特种行业用水□

第二条 供水方式、水质和水压

（一）在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通过城市公共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向乙方提供不间断供水，设备、设施、维护维修、爆管情况除外。

（二）乙方不能间断用水或者对水压、水质有特殊要求的，报经甲方同意后可设置贮水、间接加压设施、水处理设备。

（三）甲方保证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5749）。合格率按《城市供水水质标准》（CJ/T206）执行。

（四）甲方保证在计费水表处的水压符合国家和行业或地方政府的规定。

第三条 用水计量、水价及水费结算方式

（一）用水计量：

1、甲、乙双方按注册登记的贸易结算水表进行计量。

2、贸易结算水表必须是经相关部门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。贸易结算水表检定和使用期限按国家最新计量检定规程JJG162（冷水表）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供水价格：

1、甲方依据乙方用水性质，按照地方人民政府价格管理（部门）批准的最新供水分类价格执行。

2、混合用水原则上应分表计量。因用户原因未分表计量的从高适用水价。确因建筑结构、供水设施和用水条件限制不宜分表计量的，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各类用水比例。

（三）水费结算方式：

1、甲方按照规定周期抄表并结算水费，乙方在\_\_\_\_\_\_\_前交清水费。

2、水费交纳采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方式。

3、因水表发生故障或者其他非乙方责任造成无法抄表的，甲方应及时排除故障，并按照前3个月平均水量计收水费；因乙方责任造成无法抄表的，除要求限期纠正外，并按照前3个月平均水量的2倍计收水费。

第四条 供、用水设施维护管理

（一）供、用水设施维护管理分界点是：以甲方贸易结算水表为界，水表后属于乙方。

（二）分界点水源侧的管道和附属设施（含水表）由甲方负责维护管理，因维修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；分界点另侧的管道及设施由乙方负责维护管理，或者有偿委托甲方维护管理。

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权利

1、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对乙方的用水进行监督和管理。

2、乙方无正当理由连续两个月以上不交水费的（含两个月），甲方有权暂停供水。

3、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对贸易结算水表进行维护管理和更换。

4、乙方用水量长期低于或高于水表常用流量（Q3），甲方有权更换合适的水表，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（二）义务

1、供水水质符合国家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5749），合格率符合《城市供水水质标准》（CJ/T206）规定。

2、供水水压符合国家、行业或地方政府规定。

3、有计划对设备、设施等进行维护和维修，造成停水的，需提前24小时告知用户。

4、突发事件造成停水的，应及时告知用户停水原因并预告通水时间。

5.水表计量有争议，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定，水表误差超过允许误差值+2%以上误差值，在本次抄表用水量中相应扣减超值水量，已交水费的在下一抄表周期用水量中扣减。

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权利

1、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监督甲方的服务质量。

2、监督供水水质和服务水压。

3、对贸易结算水表计量有异议，可申请经双方确认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鉴定，费用按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〈城市供水条例〉办法》规定执行。

4、对结算水量、水费、水价有异议，可向甲方申请复核。

（二）义务

1、按时足额交纳水费。

2、保护好计量水表、表井及附属设施，配合甲方对水表进行维护管理。

3、由于产权变更，用水性质的改变，需及时到甲方处办理变更手续。

4、提供的联系人电话必须真实有效，如发生改变必须及时向甲方提出变更。

5.水表计量有争议，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定，水表误差值低于允许误差值-2%以下误差值，在本次抄表用水量相应增加减值水量，已交水费的应在下一抄表周期中补交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（一）甲方的违约责任

1、经相关部门鉴定属于甲方责任事故造成的停水、水压降低、水质质量事故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由于不可抗力（含爆管）的原因或者政府行为造成停水，使乙方受到损失的，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3、无故擅自停止供水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（二）乙方的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纳水费的，按日加收欠交费额的违约金0.3‰**（金融机构计收逾期利息标准）。**

2、乙方私自改变用水性质、向第三方转供水，乙方除补交水价差价的水费外，还应当支付水费1％的违约金。

3、乙方终止用水，未到甲方处办理相关手续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八条 合同有效期限

1、合同期限从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\_\_日起至乙方办理销户之日止。

2、本合同一式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份，经双方签字（盖章）后生效。

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

1、当事人如需要修改合同条款或者合同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2、经双方协商可解除合同关系，但在解除合同前，乙方必须结清所欠甲方费用。

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。也可通过相关部门调解解决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，当事人双方同意由相关仲裁委员会仲裁，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甲方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乙方：

（盖章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（盖章）

住 所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住 所：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　　　　　 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　　　　 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开 户 银 行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开 户 银 行：

账 号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账 号：

联 系电 话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联 系电 话：